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之天盈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》。公告正文中关于天盈 A 份额的赎回费率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每满 6 个月为天盈 A 的一个开放周期，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，天盈 A 的赎回费率为 0.1%；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（不含）的，天盈 A 的赎回费为 0。

特此更正。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